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0,996,204.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6,063,057.73份	224,933,146.5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类属资产部分按照修正的均值－方差模型在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之间实行最优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林蔚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xxp@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973,903.60	50,588,483.86	37,897,889.59	29,933,739.25	12,842,886.49	5,956,989.82
本期利润	41,567,267.67	17,243,992.77	99,043,351.92	66,135,316.59	2,675,187.31	1,043,071.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7	0.0850	0.4441	0.4296	0.0166	0.01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5%	11.26%	31.91%	31.41%	0.92%	0.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39	0.2294	0.1220	0.0968	0.0155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3,662,718.43	288,135,665.26	510,432,695.90	303,480,582.10	144,011,946.72	46,835,094.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66	1.2810	1.2435	1.2380	1.0155	1.01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债券A/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2%	0.30%	3.10%	0.11%	2.52%	0.19%
过去六个月	3.97%	0.61%	5.29%	0.10%	－1.32%	0.51%
过去一年	11.65%	0.88%	8.03%	0.11%	3.62%	0.77%
过去三年	48.63%	0.61%	17.63%	0.13%	31.00%	0.48%
过去五年	57.32%	0.47%	27.49%	0.11%	29.83%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13%	0.34%	58.01%	0.17%	100.12%	0.17%

大成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5%	0.30%	3.10%	0.11%	2.45%	0.19%
过去六个月	3.82%	0.61%	5.29%	0.10%	－1.47%	0.51%
过去一年	11.26%	0.88%	8.03%	0.11%	3.23%	0.77%
过去三年	47.06%	0.61%	17.63%	0.13%	29.43%	0.48%
过去五年	54.60%	0.47%	27.49%	0.11%	27.11%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96%	0.34%	58.01%	0.17%	89.94%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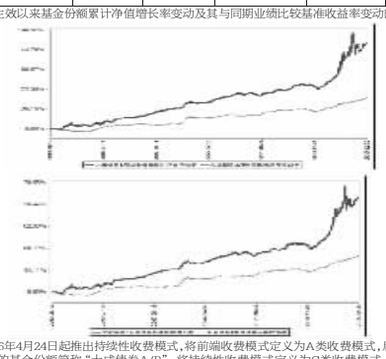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推出持续性收费模式,将前端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将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之(六)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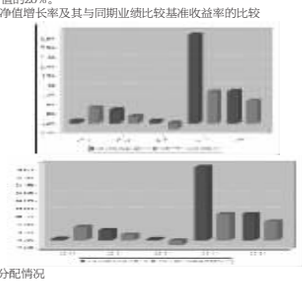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0980	36,267,753.46	9,634,458.17	45,902,211.63	
2014	0.8400	27,369,793.19	5,669,387.44	33,039,180.63	
2013	0.5000	4,523,469.55	4,011,279.86	8,534,749.41	
合计	2.4380	68,161,016.20	19,315,125.47	87,476,141.67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720	22,624,475.79	5,097,259.61	27,721,735.40	
2014	0.7930	44,885,477.56	3,762,547.39	48,648,024.95	
2013	0.4000	1,697,862.90	991,527.57	2,689,390.47	
合计	2.0650	69,207,816.25	9,851,334.57	79,059,150.8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O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5月23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6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8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证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增长仍旧呈现疲弱态势,全年GDP增长6.9%。房地产投资放缓是主要拖累,产能过剩继续拖累制造业,基建有所放缓但仍处于相对高位,是托底经济的主要力量,货币增速超过13%,消费整体较为平稳,从供给端来看,出清加速、工业生产动能仍然疲软。发电量、工业品产量、出口交货值均明显回落。工业领域通缩严重,全年PPI累计同比-5.2%,物价低迷,全年CPI同比1.4%。为呵护经济和维持低利率环境,央行的货币政策宽松延续,2015年共降息5次、降准5次。在利率市场化完成后,公开市场操作的招标利率有望成为我国新的基准利率,利率走廊初步成型。

具体到市场表现方面:2015年年初银行间回购利率处在较高位置,但随着4月降准和接连逆回购利率下调,货币利率大幅走低,下半年7天和隔夜回购利率稳定在2.3-2.4%和1.8-1.9%两个区间内。纯债市场展现牛市第二年,利率债走势因地方债供给担忧虽有波折,但随着股灾过后风险偏好的回落,资金回流债市,随着增量资金的不断涌入,债市再度经历了一轮快牛。具体来看,1年期国开债利率全年下行155bp,10年国开债利率全年下行96bp。信用债表现毫不逊色,尤其是以城投债为主的企业债指数涨幅超过10%。但随着信用违约事件的常态化,信用利差开始走扩。中高等级的代表AAA信用利差创出历史新低,而AA-代表的低等级信用利差则明显分化。

2015年股票市场从轰轰烈烈的牛市转为深深受伤的股灾,走势可谓跌宕起伏。尽管上证指数全年收益为正,但两次暴跌中死伤无数。可转债指数受转债流动性严重缩水、股市剧烈震荡以及覆盖范围未包括可交换债,全年录得较大亏损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组合策略和严格的资产选择原则进行投资运作。2015年本基金主动管理组合大类资产配置,我们较为看好中长期利率债,并在操作上加长组合久期,加仓长久期利率债并有所获利。信用方面,在保持基础仓位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基础上,严控信用风险,精选信用个券,重点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权益方面,年初持有较高的转债仓位,一季度获利较多,但在随后两个季度的调整中也遭受损失,四季度对转债资产波段操作,挽回部分损失。全年来看,转债及转债转股部分是正贡献,只遭蹭在下跌过程中的虽陆续减仓,但跌幅超预期未能保住更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债券A/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5%,大成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0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和盈利持续下滑今制造业投资增速难有起色,人口红利时代结束和库存偏高令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基建投资成为唯一抓手,但在地方债务规范的背景下,仍需大幅提升财政赤字率,缓解资金来源不足约束。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是汇率、产能出清和风险偏好。高层持续强调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增加了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提高了债券市场投资者的风险厌恶程度。年初由于贬值预期仍较强和季节性换汇需求强烈,人民币汇率的压力将对货币政策形成相当的制约,美联储加息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实施的空间也有所收窄。但出于呵护经济和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央行仍会给予市场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当前环境下货币政策宽松的持续性,对债券市场形成有力支撑,市场风险偏好的降低使得2016年债券配置需求旺盛,债券市场仍有投资机会。因此在流动性稳定和风险偏好下降的背景下,利率债仍有较高的配置价值。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但回购成本稳定,套息收益仍存。在经济下行过程中,去产能、去杠杆和打破刚兑也将增加风险事件的暴露频次,需要坚持高等级、规避过剩行业中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策略。规避金属冶炼、水泥、煤炭等"两高一剩"的行业债券。而权益方面,股票市场有望在剧烈波动中寻找底部,2016年仍存机会,短期来看转债类资产面临供给放量,估值较高,不宜激进参与,可关注一级市场的可转债和可分离交易债的发行和投资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2016年我们仍看好纯债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继续以利率债和资质较好的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权益部分则适宜小仓位波段操作,控制仓位控制净值波动,同时保持一定灵活性,等待市场机会。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债券A/B已分配利润45,902,211.63、大成债券C已分配利润27,721,735.40(A/B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1.0980元,C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8720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90,876.84	3,190,543.24
结算备付金	14,318,658.51	13,912,924.22
存出保证金	150,546.27	61,6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733,521.60	1,348,166,046.71
其中:股票投资	19,017,000.00	65,096,540.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6,716,521.60	1,283,069,50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80,933.55	－
应收利息	21,544,202.44	27,312,304.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8,376.98	2,372,4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6,427,116.19	1,395,015,87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999,480.00	571,799,259.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573.59
应付赎回款	117,609.07	4,202,182.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9,601.21	583,138.22
应付托管费	119,886.04	166,61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246.74	117,289.29
应付交易费用	19,520.18	36,754.40
应交税费	3,533,017.68	3,533,017.68
应付利息	15,988.13	49,248.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183.45	524,521.05
负债合计	214,628,732.50	581,102,59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0,996,204.24	655,629,423.60
未分配利润	160,802,179.45	158,283,8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798,383.69	813,913,2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427,116.19	1,395,015,873.3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大成债券A/B类基金份额净值1.2666元,大成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2810元;基金份额总额590,996,204.24份,其中大成债券A/B类基金份额366,063,057.73份,大成债券C类基金份额224,933,146.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680,609.53	178,431,275.38
1.利息收入	51,438,688.88	29,231,581.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3,148.74	334,918.56
债券利息收入	51,073,401.63	28,247,741.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38.51	648,921.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650,423.75	51,501,36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9,122.60	－12,961.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729,562.35	51,514,324.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51,738.8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51,127.02	97,347,039.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2,623.92	351,291.47
减:二.费用	16,869,349.09	13,252,606.87
1. 管理人报酬	4,853,064.67	2,968,970.03
2. 托管费	1,386,589.82	819,705.72
3. 销售服务费	748,893.50	498,821.43
4. 交易费用	829,033.18	31,818.88
5. 利息支出	8,597,902.58	8,606,828.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97,902.58	8,606,828.66
6. 其他费用	456,865.34	426,46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11,260.44	165,178,668.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11,260.44	165,178,668.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5,629,423.60	158,283,854.40	813,913,27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11,260.44	58,811,260.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33,219.36	17,331,011.64	－47,302,207.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4,916,954.73	224,814,467.94	1,199,731,422.67
2.基金赎回款	－1,039,550,174.09	－207,483,456.30	－1,247,033,63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623,947.03	－73,623,947.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0,996,204.24	160,802,179.45	751,798,383.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168,031.65	2,679,009.45	190,847,041.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178,668.51	165,178,66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7,461,391.95	72,113,382.02	539,574,773.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2,531,082.88	207,595,860.63	1,760,126,943.51
2.基金赎回款	－1,085,069,690.93	－135,482,478.61	－1,220,552,16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687,205.58	－81,687,205.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5,629,423.60	158,283,854.40	813,913,278.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1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3.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3.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3.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3.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62.26	18.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62.26	2.3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